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灣地區單親家庭青少年之支持系統及生活適應現況。本研究使用之工具包括支持系統量表及國民中學生活輔導診斷測驗。問卷調查以台灣地區四十所國中學生為對象，資料以變異數分析、薛費氏法考驗、杜凱氏差距檢定和t考驗等統計方法進行考驗或推論。本章第一節將歸納第四章之調查分析的結果；第二節則將依據調查分析的結果提出建議，以作為青少年輔導之參考。

第一節 結 論

一、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青少年在支持系統方面的差異

本研究中，支持系統分成七種支持來源，即：祖父母、父親、母親、兄弟姊妹、朋友、師長、親戚。每一種支持來源分成四種形式：情緒、訊息、陪伴、經濟。單親家庭依單親形成的原因分成五種結構型態：父母離婚、父母分居、父親過世、母親過世、遺棄。本研究亦抽取雙親家庭青少年進行支持系統之比較。本研究重要之發現如下：

- (一)「雙親家庭」之青少年祖父母支持系統在六組青少年中位居末位，父親和母親支持系統則排名中上。雙親家庭中父母俱在，與單親家庭比較起來，可能發揮了一定的親職功能，因此祖父母支持系統之意義相對地減低。
- (二)「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與其他青少年比較起來，支持系統有偏低的情形。父母離婚所造成的家庭解體可能使得青少年缺乏支持系統或支持系統不良，也可能是父母離婚使得青少年需要比較多的支持。
- (三)「父母分居」的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優於「父母離婚」的單親家庭青少年。父母分居所導致的危機和影響似乎不若父母離婚來得嚴重。
- (四)「父親過世」的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較優於「母親過世」之單

親家庭青少年。家庭中父親缺席對青少年支持系統之負面影響似乎大於母親缺席之影響。

- (五)「遺棄」的單親家庭青少年除了母親支持系統之外，其餘各項支持系統均優於其他家庭結構型態之青少年。豐富的支持系統可能因而使得「遺棄」的單親家庭青少年能夠做比較良好的生活適應。

二、「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之差異

本研究將青少年分為「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二組，比較其支持系統之差異，以七考驗法檢定，重要發現如下：

- (一)整體而言，「雙親家庭」青少年得到的支持略多於「單親家庭」青少年。
- (二)「雙親家庭」青少年有十五個支持系統項目顯著優於「單親家庭」青少年。
- (三)「單親家庭」青少年有五個支持系統項目顯著優於「雙親家庭」青少年。
- (四)「雙親家庭」青少年從父親、母親、兄弟姊妹和師長得到較多的支持。
- (五)「單親家庭」青少年從祖父母、朋友和親戚得到較多的支持。

三、不同居住地區型態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的差異

本研究將居住地區型態分為「城市」、「鄉村」和「山地」三種。本研究中有關三種居住地區型態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的重要發現如下：

- (一)整體而言，居住地區型態為「山地」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支持系統較優於「城市」與「鄉村」之單親家庭青少年。
- (二)「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與「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情緒支持皆多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換句話說，「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比較不常給予青少年子女安慰和鼓勵、較少傾聽青少年子女訴說心曲、比較不尊重青少年子女的決定、或比較不了解青少年子女的痛苦。

- (三)「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與「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訊息支持皆多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換言之，「鄉村」與「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比「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常幫青少年子女想辦法、提供建議、看看青少年子女是否已經按部就班地解決問題了、提供別人在相同處境時的解決方法、給予明確的指示或者幫助青少年子女訂定解決問題的目標。
- (四)「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陪伴支持多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換句話說，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比較常分擔青少年子女的工作，會在青少年子女身邊，讓他（她）不會感到孤單，比較常會多花一些時間陪青少年子女，比較會親切的走近青少年子女，比較願意和青少年子女一起面對困難，使青少年子女不必單獨作戰。「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父親陪伴支持顯著少於「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與城市比較忙碌之生活與工作型態可能有關。
- (五)「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朋友情緒支持、訊息支持、陪伴支持和經濟支持都多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朋友陪伴支持和經濟支持多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
- (六)「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親戚情緒支持多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

四、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青少年在生活適應方面之差異

本研究中，生活適應分為十三個一般診斷項目（適應特徵）和十一個特殊診斷項目（人格特性）。一般診斷項目包括：1.自我信賴感，2.自我控制，3.需求水準，4.焦慮傾向，5.逃避傾向，6.自由感，7.隸屬感，8.社會標準，9.社會成熟，10.攻擊、衝動傾向，11.基本的人際關係，12.家屬關係，13.學校關係。十三個一般診斷項目中，1－5合計為個人適應特性，6－13項合計為社會適應特徵，個人適應特性與社會適應特徵之總合稱為適應度。特殊診斷項目包括：A.基本的生活習慣，B.自主性，C.責任感，D.耐性，E.創造性，F.情緒穩定，G.寬容，H.領導，I.合作性，J.公正，K.公德心。

本研究有關不同家庭結構型態之青少年在適應特徵和人格特質方面

之重要發現如下：

(一)適應特徵 (一般診斷項目)

1. 「雙親家庭」青少年之「需求水準」和「焦慮傾向」高於常模，其他的適應特徵皆低於常模，不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也不是「社會適應類型」。
2. 「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十三種適應特徵皆低於常模，不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也不是「社會適應類型」。
3. 「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十三種適應特徵皆低於常模，不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也不是「社會適應類型」。
4. 「父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自我信賴感」和「需求水準」高於常模，不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也不是「社會適應類型」。
5. 「母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自我信賴感」、「自我控制」和「需求水準」高於常模，不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也不屬於「社會適應類型」。
6. 「遺棄」之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自我信賴感」、「需求水準」、「焦慮傾向」、「逃避傾向」、「隸屬感」、「社會標準」、「社會成熟」、「基本人際關係」和「學校關係」等九項適應特徵高於常模，屬於「個人適應類型」，但不屬於「社會適應類型」。
7. 「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之「需求水準」顯著高於「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需求水準是指對將來成功的期待之高低，被認為可用以評估一個人的性格。需求水準與個人能力高低的自覺有關。需求水準較低者，無法把失敗的理由和自己聯結起來，會歸咎別人，有合理化的傾向。不認輸與愛面子也和需求水準有關。
8. 「雙親家庭」、「母親過世」和「遺棄」之青少年社會標準都顯著高於「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社會標準旨在測量是否具備對於社會規範的知覺。社會標準得分高者，能充分知覺到社會生活所必須的社會規範。社會標準得分低者，未能具備社會生活上所應有的態度。
9. 「雙親家庭」與「父親過世」之青少年的「家屬關係」都顯著優於「父母離婚」與「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家屬關係得分高

者，表示作為家族的一份子能夠與家族有強烈的結合，尤其對於父母有信賴和親睦的關係；家屬關係得分低者，表示欠缺作為家族中一份子的意識，對家有疏離感，有從家逃避的傾向。不能與父母有良好的溝通，父母對他也不太瞭解。

10. 「雙親家庭」青少年之「社會適應特徵」顯著優於「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
11. 「雙親家庭」青少年之「適應度」顯著優於「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

(二)人格特質（特殊診斷項目）

1. 「雙親家庭」青少年之「責任感」和「領導性」二項人格特質高於常模。
2. 「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領導性」高於常模。
3. 「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領導性」高於常模。
4. 「父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責任感」和「領導性」高於常模。
5. 「母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責任感」、「耐性」和「領導性」高於常模。
6. 「遺棄」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責任感」、「創造性」、「情緒穩定」、「領導性」和「合作性」高於常模。
7. 「雙親家庭」和「母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耐性」顯著優於「父母離婚」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耐性是指對自己或團體要做的工作或讀書能貫徹到底，對於自己應該做的工作有良好的判斷，或對於自己想做好的事情有適當的自覺。
8. 「雙親家庭」和「父親過世」之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創造性」皆顯著優於「父母分居」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創造性是指具有探討的態度，能積極地去找新觀念或方法，能設計生活，使其更加理想。創造性高的人，每天的生活不會陷於呆板，對於自然、人生和疑問有追根究底的態度。對班級裡的許多問題會探求原因，謀求解決而不陷於無助的態度。

五、不同居住地區型態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在生活適應方面之差異

本研究有關三種居住地區型態之單親家庭青少年生活適應之重要發現如下：

(一)適應特徵（一般診斷項目）

1. 「城市」之單親家庭青少年十三項適應特徵皆低於常模。
2. 「鄉村」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有一項適應特徵高於常模，即「需求水準」。
3. 「山地」之單親家庭青少年有三項適應特徵高於常模，包括：自我信賴感、需求水準、學校關係。
4. 「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自我信賴感」顯著優於「城市」之單親家庭青少年。自我信賴感得分高者，具有信心和積極性。積極從事班上的工作和幹部工作，態度從容。自我信賴感得分低者，缺乏信心，經常擔心周圍，忐忑不安，言行不明確。
5. 「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自由感」顯著優於「城市」和「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自由感得分高者，無家庭過度的束縛，在家裡能夠自由自主地活動。自由感得分低者，父母經常加以干涉，使青少年無法自由活動的拘束環境。溺愛的家庭、過於嚴格的家庭、或者給予太多角色和負擔者，即屬於這一類。
6. 「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隸屬感」顯著優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隸屬感得分高者，對學校、教師、班上同學沒有任何抵抗，學校生活在自己生活中佔有重要地位。隸屬感得分低者，對學校教師、班上同學欠缺親睦感，有拒絕上學的傾向。得分低者，學校生活在他們的生活中並未佔有重要的地位，因此容易產生問題行為。
7. 「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社會標準」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社會標準得分高者能充分知覺到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社會規範，得分低者未能具備社會生活所應有的態度。
8. 「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家屬關係」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
9. 「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學校關係」顯著優於「城市」和「鄉

村」單親家庭之青少年。

(二)人格特質(特殊診斷項目)

- 1.「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領導性」高於常模。
- 2.「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責任感」和「領導性」高於常模。
- 3.「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責任感」和「領導性」高於常模。
- 4.「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基本的生活習慣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
- 5.「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創造性」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
- 6.「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情緒穩定」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
- 7.「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寬容」顯著優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
- 8.「山地」單親家庭青少年之「領導性」顯著優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
- 9.「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合作性」顯著優於「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
- 10.「鄉村」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公正」顯著優於「城市」單親家庭青少年。

六、雙親家庭與單親家庭青少年之生活適應特徵之差異

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如下：

- (一)「雙親家庭」青少年在「個人適應特性」、「社會適應特徵」與「總適應度」皆略優於「單親家庭」青少年。
- (二)「雙親家庭」青少年之「責任感」、「耐性」、「創造性」、「情緒穩定」、「寬容」、「合作性」和「公正」略優於「單親家庭」青少年。
- (三)「單親家庭」青少年之「基本的生活習慣」顯著優於「雙親家庭」青少年。

(四)「單親家庭」青少年之「自主性」、「領導性」和「公德心」略優於「雙親家庭」青少年。

第二節 建議

基於前述本研究的重要發現與結論，謹提出下列幾項具體建議：

一、加強家庭教育，健全親職功能

教育家裴斯塔洛齊曾經說過：「真正決定人生的教育，絕不在大學時期，也絕不在高深的學問中，而唯有在家庭環境內。」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家庭都是個人成長與發展之重要根據地。家庭對個人的影響既深且鉅。許多人一生中最快樂的回憶與家庭有關，家同時也是最大的負擔。擔任親職尤其是一件極富挑戰性的工作。研究指出：育有青少年的父母親認為青少年子女是其生活中壓力的主要來源。破碎家庭與親職功能不良也被認為是助長青少年偏差行為或增加青少年適應困擾之重要因素。值此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組織解體的威脅日益增加，個人的依附與支持愈形重要之際，根本防治之道還是在於全面加強家庭教育，健全親職功能。必須經由有效的教育方式，協助現代人有更好的家庭生活，使家這一負擔，能有多一些甜蜜；唯有如此，也才有減少破碎家庭或青少年問題之可能。

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共有二十三處之多，其揭櫫之服務內容包括：1.促進夫妻婚姻美滿，2.導正父母親職扮演，3.協進子女成長發展，4.增進親子溝通和諧，5.豐富現代家庭生活。唯各地區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自成立以來，發揮的功能非常有限。主管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教育部社教司宜加強對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之督導與協助，以確實有效地發揮加強家庭教育，健全親職功能的目標。此外，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之主要目標之一在結合家庭、社會與學校三大輔導層面，以發揮輔導功能，防患青少年問題之衍生或惡化。是故，學校中與學生事務有關之人員應該積極加強與家庭及社區之聯繫，交換有關青少年輔導之資訊，並且在全面之輔導網絡下，辦理有關推廣家庭教育、親

職教育之活動。

二、重視單親家庭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輔導

單親家庭中成長的孩子有著特別的壓力和適應的問題。他們沒有兩個成年人來分擔養護的責任、提供較高的收入、符合社會預期的理想家庭，並提供另外一種性別角色模式，以及人格的相互作用。但有父母不一定是理想的家庭，單親家庭也不盡然是病態的。單親家庭也可以是良好的成長環境。快樂、有秩序、成功的單親家庭比起緊張、憤怒、不快樂的雙親家庭，更能幫助青少年做良好的適應。單親家庭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輔導可以從下列幾方面來著手：

(一)幫助單親父母自我覺察與成長

單親父母對自己及家庭的變故所產生的變化有適當的覺察與瞭解，才有可能自我成長，進而以接納的態度面對生活，發揮良好的親職功能。

(二)幫助單親父母瞭解子女的困境

家庭結構解體無可避免地會傷害到子女，他們感受到的痛苦和迷惑並不亞於父母，甚至還可能更多一些。單親的父母必須瞭解家庭破碎對青少年子女所造成的心靈創傷與適應困擾，積極關懷與協助，幫助子女度過家庭結構解體的危機。

(三)幫助青少年子女面對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形成的事實

- 1.認清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形成的事實。
- 2.擺脫父母的衝突和痛苦，重新開始原有的追尋。
- 3.損失（LOSS）的解決。
- 4.解決憤怒與自責。
- 5.接受家庭破碎的永久性。
- 6.對人與人的關係作真實的期待。

(四)幫助單親家庭重建家庭生活新秩序

單親家庭之父母與子女經過家庭解體的危機與調適之後，必須重整其親子關係、人際網絡、工作型態以及心理適應，以重建家庭生活新秩序。

三、學校應提供單親家庭青少年特別的協助與輔導

家庭結構解體對青少年是一種危機時刻。此時，教師之角色比一般家人更為需要，尤其對年紀比較小的青少年而言，教師是父母的重要替代者。學校教師應該具備有效的知能與技巧，對單親或破碎家庭青少年提供特別的協助與輔導，包括教室經營、與父母連絡、與諮商員聯繫等等。

各級學校輔導室或輔導中心之主任和教師都必須敏察家庭結構的重大改變趨勢對學校輔導諮商工作帶來的新的挑戰。學校輔導人員必須準備從一種比較寬廣的角度來檢視每一個學生的問題。周素琴（民81）曾經建議：學校諮商員在企圖協助一名學生時，必須了解他家庭的整個結構；同時，所有的學校諮商員對他們自己以及他們的當事人都負有一種責任，那就是努力去熟悉家庭諮商的理論與技術。只有當每一位諮商員都企圖做專業的成長時，學校諮商才有可能變成一種專業。

四、提供單親家庭青少年豐富而且適當的社會資源或支持系統

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青少年需要有適當的支持系統來幫助他們面對危機、減低壓力、處理問題、進而能夠發展出有效的技巧，做良好的調適。

豐富而且適當的支持系統網絡能夠平衡單親家庭或破碎家庭青少年失去的理想家庭功能，減少青少年對特殊壓力事件採取不當反應措施之可能性。